**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B-2025-637**

**采购单位：浙江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327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2012)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_Toc11246)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32](#_Toc2200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_Toc65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97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637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1320000.00

最高限价（元）：13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24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13: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9号大街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70502

质疑联系人：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7073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桑国坚、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64714752

质疑联系人：陶传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数量：1项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5 | 电子交  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9 | 样品 | □提供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详细内容）  ☑不要求 |
| 11 | 投标文  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  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或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收件人：桑国坚，13064714752。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  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  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90天 |
| 20 | 采购进  口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本项目允许进口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标的为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采购类型：**服务类**。 |
| 23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4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26 | 分包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160154800000653 |
| 28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认证证书、人员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资料原件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复核。**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2.“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九）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联合协议（如有）；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同类项目业绩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5）分包协议（如有）；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8）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则以投标人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2 | 经验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业主不同合同只能算1个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内容能同时反映其服务期12个月及以上。 | 2 |
| 3 | 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条款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2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4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常规保养（半月保养）方案的完整性及与项目匹配度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专项保养（季度、半年、年度保养）方案的完整性及与项目匹配度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维修方案的完整性及与项目匹配度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年度检验检测方案的完整性及与项目匹配度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保养和维修记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合理规范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5 | 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规范性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6 | 安全文明 | 项目实施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包括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安全事故善后措施，根据每项内容的完整性和专业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7 | 备品备件 | 供应商提供常用维修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清单，根据清单的完整程度及质量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方案：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 9 | 团队人员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电梯检验员（TD-01）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提供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10 | 档案制度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设立的各项档案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制度及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 11 | 应急服务 | 根据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等）、应急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二）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理报价说明：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如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供应商盖章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2、项目地点：浙江省中医院湖滨院区（上城区邮电路54号）、钱塘院区（钱塘区9号大街9号）、西溪院区（余杭区高教路1号）。

3、项目预算及服务期：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24个月（其中钱塘院区新交付的电梯1台为21个月，4台为10个月，13台为13个月，详见清单），预算1320000元。

**二、电梯维保项目总体要求**

1、维保服务范围

1.1湖滨院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部编号 | 设备型号 | 层站数/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 | 品牌 | 使用年限 | 维保期限 |
| 1 | 住院部1号 | 300VF | 15层15站16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19 | 2025.8.1-2027.7.31 |
| 2 | 住院部2号 | 300VF | 13层13站13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19 | 2025.8.1-2027.7.31 |
| 3 | 住院部3号 | 300VF | 13层13站13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19 | 2025.8.1-2027.7.31 |
| 4 | 住院部4号 | 300VF | 13层13站13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19 | 2025.8.1-2027.7.31 |
| 5 | 住院部5号 | 300VF | 15层15站15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19 | 2025.8.1-2027.7.31 |
| 6 | 住院部6号 | 300VF | 15层15站15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19 | 2025.8.1-2027.7.31 |
| 7 | 住院部7号 | OTIS3100 | 11层11站11门/1.75ms/1000kg | 天津奥的斯 | 19 | 2025.8.1-2027.7.31 |
| 8 | 住院部8号 | XO-21VF | 13层13站13门/1.75ms/1350kg | 西子奥的斯 | 23 | 2025.8.1-2027.7.31 |
| 9 | 住院部9号 | XO-21VF | 13层13站13门/1.75ms/1350kg | 西子奥的斯 | 23 | 2025.8.1-2027.7.31 |
| 10 | 住院部10号 | XO-21VF | 13层13站26门/1.75ms/1600kg | 西子奥的斯 | 23 | 2025.8.1-2027.7.31 |
| 11 | 住院部13号 | XO-21VF | 14层14站14门/1.75ms/1350kg | 西子奥的斯 | 23 | 2025.8.1-2027.7.31 |
| 12 | 住院部15号 | OH-B 1.0M/s | 5层5站5门/1.00ms/1600kg | 西子奥的斯 | 13 | 2025.8.1-2027.7.31 |
| 13 | 门诊扶梯1-2 | Star/1000/30/0.5/3.9 | —— | 西子奥的斯 | 16 | 2025.8.1-2027.7.31 |
| 14 | 门诊扶梯2-1 | Star/1000/30/0.5/3.9 | —— | 西子奥的斯 | 16 | 2025.8.1-2027.7.31 |
| 15 | 门诊扶梯2-3 | Star/1000/30/0.5/3.45 | —— | 西子奥的斯 | 16 | 2025.8.1-2027.7.31 |
| 16 | 门诊扶梯3-2 | Star/1000/30/0.5/3.45 | —— | 西子奥的斯 | 16 | 2025.8.1-2027.7.31 |
| 17 | 门诊扶梯3-4 | Star/1000/30/0.5/3.45 | —— | 西子奥的斯 | 16 | 2025.8.1-2027.7.31 |
| 18 | 门诊扶梯4-3 | Star/1000/30/0.5/3.45 | —— | 西子奥的斯 | 16 | 2025.8.1-2027.7.31 |
| 19 | 门诊扶梯4-5 | Star/1000/30/0.5/3.45 | —— | 西子奥的斯 | 16 | 2025.8.1-2027.7.31 |
| 20 | 门诊扶梯5-4 | Star/1000/30/0.5/3.45 | —— | 西子奥的斯 | 16 | 2025.8.1-2027.7.31 |
| 21 | 门诊1号 | GeN2-MR | 9层9站9门/1.75ms/1000kg | 奥的斯机电 | 3 | 2025.8.1-2027.7.31 |
| 22 | 门诊2号 | GeN2-MR | 9层9站9门/1.75ms/1000kg | 奥的斯机电 | 3 | 2025.8.1-2027.7.31 |
| 23 | 门诊3号 | GeN2-MR | 8层8站8门/1.75ms/1600kg | 奥的斯机电 | 3 | 2025.8.1-2027.7.31 |
| 24 | 一期药梯 | TWJ100/1.0ASW | 10层10站10门/1.00ms/100kg | 北峰 | 22 | 2025.8.1-2027.7.31 |
| 25 | 二期药梯 | TWJ200/1.0ASW | 11层11站11门/1.00ms/200kg | 霍普曼 | 19 | 2025.8.1-2027.7.31 |
| 26 | 国医馆杂物梯 | TWJ200/0.35ASW | 5层5站5门/0.35ms/200kg | 顺达 | 13 | 2025.8.1-2027.7.31 |
| 27 | 员工食堂餐梯 | BOTOHO/300 | 2层2站2门0.4m/s/200kg | 北创恒基 | 5 | 2025.8.1-2027.7.31 |
| 28 | 体检中心客梯 | KONE MonoSpace | 3层3站3门1.0m/s/1000kg | 通力 | 7 | 2025.8.1-2027.7.31 |
| 29 | 消毒供应中心杂物梯 | TWJ200/0.4-AS | 2层2站2门0.4m/s/200kg | 江苏华达 | 4 | 2025.8.1-2027.7.31 |
| 合计 | |  |  |  |  |  |

1.2钱塘院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部编号 | 设备型号 | 层站数/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 | 品牌 | 使用年限 | 服务期限 |
| 1 | 3号楼1号 | HGP-B1600-C0120 | 21层21站21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2 | 3号楼2号 | HGP-B1600-C0120 | 21层21站21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3 | 3号楼3号 | HGP-B1600-C0120 | 21层21站21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4 | 3号楼4号 | HGP-B1600-C0120 | 21层21站21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5 | 3号楼5号 | HGP-B1600-C0120 | 23层23站23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6 | 3号楼6号 | HGP-B1600-C0120 | 23层23站23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7 | 3号楼7号 | HGP-B1600-C0120 | 23层23站23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8 | 3号楼8号 | HGP-B1600-C0120 | 23层23站23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9 | 3号楼9号 | HGP-B1600-C0120 | 23层23站23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10 | 3号楼10号 | HGP-B1600-C0120 | 23层23站23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11 | 3号楼11号 | HGP-B1600-2s120 | 21层21站21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12 | 3号楼12号 | HGP-B1600-C0120 | 22层22站22门/2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13 | 3号楼13号 | HGP-B1600-C060 | 4层4站5门/1ms/1600kg | 日立 | 10 | 2025.8.1-2027.7.31 |
| 14 | 3号楼14号 | THJ-JXM | 5层5站5门/1ms/2000kg | 顺达 | 10 | 2025.8.1-2027.7.31 |
| 15 | 3号楼15号 | WTJ300-1.0-ASW | 5层2站2门/1ms/300kg | 顺达 | 10 | 2025.8.1-2027.7.31 |
| 16 | 3号楼16号 | WTJ300-1.0-ASW | 20层20站20门/1ms/300kg | 顺达 | 10 | 2025.8.1-2027.7.31 |
| 17 | 1号楼急诊药梯 | WD300 | 2层2站2门/0.4m/s/200kg | 顺达 | 2 | 2026.9.25-2027.7.31 |
| 18 | 1号楼检验科货梯 | WD300 | 2层2站2门/0.4m/s/200kg | 顺达 | 2 | 2026.9.25-2027.7.31 |
| 19 | 1号楼1号 | GeN3 | 4层4站4门/1.6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9.25-2027.7.31 |
| 20 | 1号楼2号 | GeN3 | 4层4站4门/1.6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9.25-2027.7.31 |
| 21 | 医疗街3号 | GeN2 Comfort | 4层4站4门/1.6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22 | 医疗街4号 | GeN2 Comfort | 4层4站4门/1.6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23 | 2号楼5号 | GeN2 Comfort | 11层11站11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24 | 2号楼6号 | GeN2 Comfort | 11层11站11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25 | 2号楼7号 | GeN2 Comfort | 11层11站11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26 | 2号楼8号 | GeN2 Comfort | 11层11站11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27 | 2号楼9号 | GeN2 Comfort | 12层12站12门/1.75m/s/115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11.1-2027.7.31 |
| 28 | 4号楼1号 | GeN3 | 19层19站19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29 | 4号楼2号 | GeN3 | 19层19站19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0 | 4号楼3号 | GeN3 | 21层21站21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1 | 4号楼4号 | GeN3 | 21层21站21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2 | 4号楼5号 | GeN3 | 19层19站19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3 | 4号楼6号 | GeN3 | 19层19站19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4 | 4号楼7号 | GeN3 | 21层21站21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5 | 4号楼8号 | GeN3 | 21层21站21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6 | 4号楼9号 | GeN3 | 21层21站21门/2.5m/s/135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7 | 4号楼10号 | GeN3 | 21层21站21门/2.5m/s/135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8 | 4号楼11号 | GeN3 | 21层21站21门/2.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39 | 4号楼12号 | GeN3 | 7层7站7门/2.0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40 | 4号楼13号 | GeN3 | 7层7站7门/2.0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6.6.27-2027.7.31 |
| 41 | 扶梯1上2 | Link/1000/35/0.5/3.93 |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42 | 扶梯2下1 | Link/1000/35/0.5/3.93 |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43 | 扶梯2上3 | Link/1000/35/0.5/3.93 |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44 | 扶梯3下2 | Link/1000/35/0.5/3.93 |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45 | 扶梯3上4 | Link/1000/35/0.5/3.93 |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46 | 扶梯4下3 | Link/1000/35/0.5/3.93 |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47 | 扶梯4层拼接区上 | Link/1000/35/0.5/3.93 |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48 | 扶梯4层拼接区下 | Link/1000/35/0.5/3.93 |  | 天津奥的斯 | 2 | 2025.8.1-2027.7.31 |
| 合计 | |  |  |  |  |  |

1.3西溪院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部编号 | 设备型号 | 层站数/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 | 品牌 | 使用年限 | 服务期限 |
| 1 | 1号楼1号 | OTIS GEN2 | 11层11站11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2 | 1号楼2号 | OTIS GEN2 | 11层11站11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3 | 1号楼3号 | OTIS GEN2 | 4层4站4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4 | 1号楼4号 | OTIS GEN2 | 4层4站4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5 | 2号楼5号 | OTIS GEN2 | 12层12站12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6 | 2号楼6号 | OTIS GEN2 | 4层4站4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7 | 2号楼7号 | OTIS GEN2 | 4层4站4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8 | 2号楼8号 | OTIS GEN2 | 4层4站4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9 | 2号楼9号 | OTIS GEN2 | 12层12站12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0 | 2号楼10号 | OTIS GEN2 | 12层12站12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1 | 2号楼11号 | OTIS GEN2 | 12层12站12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2 | 2号楼12号 | OTIS GEN2 | 12层12站12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3 | 2号楼13号 | OTIS GEN2 | 12层12站12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4 | 2号楼14号 | OTIS GEN2 | 12层12站12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5 | 2号楼裙楼15号 | OTIS GEN2 | 5层5站5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6 | 3号楼16号 | OTIS GEN2 | 9层9站9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7 | 3号楼17号 | OTIS GEN2 | 10层10站10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8 | 3号楼18号 | OTIS GEN2 | 10层10站10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19 | 3号楼19号 | OTIS GEN2 | 10层10站10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20 | 3号楼20号 | OTIS GEN2 | 10层10站10门/1.75m/s/16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21 | 1号楼29号 | OTIS GEN2 | 4层4站4门/1.75m/s/1000KG | 天津奥的斯 | 3 | 2025.8.1-2027.7.31 |
| 22 | 2号楼30号 | 其他 | 12层8站8门/1m/s/200KG | 顺达 | 3 | 2025.8.1-2027.7.31 |
| 合计 | |  |  |  |  |  |

2、维保要求

2.1按照国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服务，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2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独立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2.3维保单位做到定人、定位、定岗，工作日8:00-17:00安排2-3名固定的维修保养人员，非工作日安排值班人员。

2.4设立全天候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且能提供7x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工作日8:00—17:00，15分钟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医院正常使用要求。

2.5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电脑板、主机、变频器、钢丝绳、曳引轮发生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泡水、人为损坏）解决期限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3天。如遇故障时厂家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24小时内无法出具明确解决方案和应急方法的，医院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修，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2.6要求提供原厂或符合国家标准的配件，且配件来源渠道畅通，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2.7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医院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2.8电梯出现重大故障，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告知修复时间，绝不允许电梯带病运行（由于电梯带病运行导致的设备和人员安全等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2.9积极配合医院组织的电梯应急演练及医院检查、会议、活动。

2.10因电梯运行过程中突发故障造成乘客受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仅限于扶梯急停、电梯下坠等情况造成乘梯人受伤的）。

2.11维保基本要求：

表A-1：15日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 | --- |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机房的通道,出入口通畅无障碍物、照明有效；机房门有告示牌、出入口锁紧装置良好；机房内清洁卫生，无堆放非电梯用物品，机房内温度保持在5℃-40℃，照明正常，滑轮间有足够的照明、电源插座；滑轮间入口，停止开关动作可靠；滑轮间地面清洁无油污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标识明确，操作说明清晰详细；制动器松闸板手挂在易于接近的墙上 |
| 3 | 曳引机 | 表面无积尘及油污，运转时无异常响声及振动，无异常温升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固定可靠，清洁，转动灵活，无异常响声；接线端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表面无积尘及油污，各部件固定可靠、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轿顶各装置电气布线整齐；轿顶照明、照明开关及防护罩齐全并良好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中文标识清晰、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渗漏 |
| 11 | 对重块及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非金属对重块无剥落危险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检修开关及上下行按钮、急停开关正常有效且符合标准，中文标识清晰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标识清晰、工作正常；轿厢内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使用安全提示齐全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表面无破损，标识清晰，功能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安全保护装置功能有效，动作灵敏，可靠正常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门滑块齐全，轿门板无严重变形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表面无破损，标识清晰，功能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固定可靠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开、关工作正常，门滑块齐全，层门板无严重变形；自动关闭装置功能有效，层门锁钩、锁臂及动作接点动作灵活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1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2的要求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连接牢固可靠，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功能有效，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  链条、胶带 | 钢丝绳、带、链无断裂，无锈蚀，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固定可靠，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消防迫降和消防员专用各项功能应有效，基站消防开关应有适当防护 |
| 12 | 缓冲器 | 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表面正常,无影响性能的变化，弹簧缓冲器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及其电气安全装置 | 清洁，工作正常 |

半年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1,A-2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3的要求

表A-3 半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连接良好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无油腻，各绳槽磨损均匀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线号齐全清晰，布线整齐，各接线端子紧固，无积尘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两端固定可靠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1、A-2、A-3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4的要求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接触器、继电器固定可靠、工作正常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铁芯表面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各运动部件选用规定润滑剂润滑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不小于0.5MΩ；照明电路和其他电路不小于0.25 MΩ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工作正常（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速度监控部件和制动减速部件完好，速度监控部件能在检测出上行轿厢的速度失控时操纵制动减速元件动作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  及其附件的螺栓 | 固定螺栓齐全牢固，无松动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齐全牢固，无松动，无锈蚀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表面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随行电缆无损伤；随行电缆两端应可靠固定，不应有打结及波浪扭曲现象；运行时随行电缆不应触及其他部件而导致磨损或损坏；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后，电缆不得与底坑地面及其他部件接触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固定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满载、超载信号所对应的相关声光信号正常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安全钳及联动机构各部件齐全，无过量磨损及损坏；安全钳各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并符合产品要求，夹紧位置正确；安全钳各部件无油污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齐全牢固，无松动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3、质量要求

依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按等级医院要求做好各项维保工作，并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

4、报价说明

4.1三院区：梯龄超过10年（含）的电梯（共计39台）采用“大包”方式**（含三大件）**。包含所有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的安全检查，提供7x24小时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电梯正常使用磨损的**所有**配件更换，电梯附属空调的维修，梯控、刷卡器的调整更换）。每年承担一次代办电梯年检服务（含年检相关费用），包括领取合格证和年检报告，包含所有电梯的限速器校验，为电梯购买一份特种设备责任险，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院区：梯龄小于10年的电梯（共计60台）采用“小包”方式。包含所有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的安全检查，提供7x24小时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每年承担一次代办电梯年检服务（含年检相关费用），包括领取合格证和年检报告，包含所有电梯的限速器校验，为电梯购买一份特种设备责任险，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超过500元的配件费不包含在报价中，更换配件需经医院电梯管理员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维修后经审计审核后另行支付。

4.2三院区维保服务费单台电梯单独报价及每个院区一个总价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三个院区的维保服务费）。

4.3三院区如遇电梯改造拆除，维保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限结算。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日常结算条款

1、电梯维保服务费⽤按季度进⾏验收并⽀付相应款项 。

2 、⼄⽅每年须提供《年度维护保养评估报告》。合同履⾏完毕后10个⼯作日内，甲⽅对合同期内维保服务进⾏全⾯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结算要求办理服务费结算⼿续后，甲⽅⽀付最后⼀期款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维护保养项目**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如需另行增加项目则需甲乙双方另行商签书面协议。

**三、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电梯维修规范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服务期**

**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五、维护保养费**

**合同总价：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费用包括：**三院区：梯龄超过10年（含）的电梯（共计39台）采用“大包”方式**（含三大件）**。包含所有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的安全检查，提供7x24小时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电梯正常使用磨损的**所有**配件更换，电梯附属空调的维修，梯控、刷卡器的调整更换）。每年承担一次代办电梯年检服务（含年检相关费用），包括领取合格证和年检报告，包含所有电梯的限速器校验，为电梯购买一份特种设备责任险，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院区：梯龄小于10年的电梯（共计60台）采用“小包”方式。包含所有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的安全检查，提供7x24小时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每年承担一次代办电梯年检服务（含年检相关费用），包括领取合格证和年检报告，包含所有电梯的限速器校验，为电梯购买一份特种设备责任险，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超过500元的配件费不包含在报价中，更换配件需经医院电梯管理员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维修后经审计审核后另行支付。

三院区如遇电梯改造拆除，维保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限结算。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为大型企业的无预付款），****乙方须同时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电梯维保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并附甲方要求的相关结算凭据，经甲方核实后支付。甲方付款时有权优先抵减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减完毕。**

**（备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支付。）**

**2、每年度合同履行完毕，乙方需提供《年度维护保养评估报告》，甲方根据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结算要求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后，甲方支付当年度最后一期款项。**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甲方有权对驻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技能的理论与实际测试，测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点维修技术人员。

（二）义务

1、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约请或允许非乙方单位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相关工作。否则，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甲方应按国务院条例规定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制订电梯使用运行管理制度，培训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电梯的使用条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常使用电梯，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对乙方的维保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帮助，如为乙方各楼宇电梯保养服务适合的时间点，保养配合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等，以利乙方顺利开展维保工作。

4、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在 《电/扶梯维护保养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5、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6、甲方应为乙方员工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出入之方便。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独立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2、 设立全天候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且能提供7x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工作日8:00—17:00，15分钟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医院正常使用要求。

3、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电脑板、主机、变频器、钢丝绳、曳引轮发生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泡水、人为损坏）解决期限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3天。如遇故障时厂家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24小时内无法出具明确解决方案和应急方法的，医院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修，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4、电梯出现重大故障，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告知修复时间，绝不允许电梯带病运行（由于电梯带病运行导致的设备和人员安全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5、电机与电脑板原因的故障应在4 小时内，提供全新或功能全新的电脑主板为采购人先予以更换做应急处置，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协商修复时间。

6、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医院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乙方做到定人、定位、定岗、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修理人员。

7、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 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加盖乙方公章的内容详尽完整准确的电梯安全检测报告。

9、电梯主要部件更换按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要求执行，对其他部件已明显磨损并有碍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更换。

10、因乙方原件材料的质量问题、以及不正确的维修保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积极配合医院组织的电梯应急演练及医院检查、会议、活动。

1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 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1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 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采购人 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14、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 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得无证上岗； 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采购人将有权 要求供应商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供应 商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15、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并挂牌上岗；遵守执行采 购人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

16、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 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17、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 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 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18、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采购人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 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

19、由于作业人员过失、维修保养不到位，或技术处置不当故障问题造成直 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供应商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1、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 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2、每月定期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报告所维修保养电梯的运行 情况、零部件、易损件的更换情况。

23、应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所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定期检验。

24、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日常维修保 养的电梯其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其他相关事项**

1、甲方按相关管理条例进行考核。

2、乙方不能在承诺时间内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可以扣除单台电梯设备的 10%的维保费用，或提前解除合同。

3、甲方若未规定时间支付费用时，按逾期部分每天万分之四比列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4、服务期内未察觉到或不明显故障设备，造成设备和人员伤害，应由政府职能部门鉴定其责任方。若乙方操作保养不当造成损失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7、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修理合同，乙方给予价格优惠。

8、电梯设备年检未能一次性合格通过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由于技术及管理等原因，出现人员伤亡，人员死亡、设备爆炸等事 故，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由各维保单位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 解除维保合同。

10、乙方维护保养质量和组织管理不到位，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整改， 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电梯维护保养资格，解除本 合同，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 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 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为HSZB-2025-637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投标报价明细清表**

**（以下表格内容根据采购需求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部编号 | 设备型号 | 层站数/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 | 品牌 | 使用年限 | 服务期限 | 维保费（元） |
| 湖滨院区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钱塘院区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西溪院区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注：**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中医院的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5-63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中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5-6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逐条对应；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上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的按虚假应标一律；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本表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有权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后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已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